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

附件一

家長說明會 報名表

107/03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「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」

將由新明國民中學主辦，為讓報考家長與學生瞭解藝才班考試內容與期程，

特別辦理「家長說明會」，歡迎您踴躍蒞臨參與！

說明會時程如下：

**◎事由：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家長說明會**

**◎日期：107年03月12日（星期一）**

**◎時間：19：00～20：30**

**◎地點：新明國中圖書館**(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)

**◎講師：新明國中 郭玉承校長 吳秉憲主任**

◎有關美術班簡章索取：紙本可至新明國中警衛室領取，電子檔可至教育局及藝術才能音樂班所屬國中網頁下載。

有任何問題，請洽電話03-4936194轉分機62特教組長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請 沿 線 裁 切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【**107年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：「家長說明會」】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 | 班級/座號 | 年 班，座號： |
| 請勾選 |  □ 參 加 □ 不參加 |
| 家長請簽名 |  |

­­­­­­­­­­­備註：請於3月12（五）中午前傳真至本校輔導室(03-4936195)，以便統計人數。

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

附件二

學校報名人數回傳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國民中(小)學 |
| 參加家長總人數 | 人 |
| 業務承辦人/職稱 |  |
| 聯絡分機 |  |
| 備註 |  |

請於3/12(一)中午前回傳(FAX:03-4936195)，

以利座位安排與資料印製，謝謝！

如無人參加，則不須回傳

新明國中輔導室特教組

(03)4936194#62